

签署稿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10) 66523388 传真: (8610) 66523399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
Tel: (8610) 66523388 / Fax: (8610) 66523399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或指明，或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特定之含义：

天风证券、发行人、公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方案》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追加认购邀请书》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追加申购单》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缴款通知书》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发行与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律师证券业务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	指	中国法定本位币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加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除上述定义或上下文义另有指明以外，在本法律意见中，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逻辑含义：

“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

“不满”、“不足”、“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10) 66523388 传真: (8610) 66523399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
Tel: (8610) 66523388 / Fax: (8610) 66523399

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

致: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风证券聘请, 谨作为天风证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天风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并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乃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的约定而制作并出具。

引言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证券业务办法》和《证券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中的各项陈述，均基于本所律师所查验之文件资料而作出。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或者必需的，而又得不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陈述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或其授权的人士等向本所律师所作之相应陈述以及出具的证明、确认而作出。对于那些经本所律师在依据重要性、关联性和审慎性原则确定的合理范围内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穷尽合理、充分、审慎的手段进行核查，仍未发现或证实存在的事实，本法律意见推定该等事实不存在。

本所律师已获得天风证券及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的有关当事人的如下书面或口头确认及承诺：（i）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完整的，且来源合法；（ii）前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iii）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及（iv）相关当事人已经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信息。本所律师基于独立、审慎地查验以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对有关法律事项作出判断。

本着勤勉谨慎的执业准则，在本所律师审阅的有关文件资料中，凡有条件核对原件的，均业经本所律师核对，无法核验原件的，本所律师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访谈求证、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还检索了有关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等信息资料应视为由该互联网信息发布者直接提供予本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和律师专业范畴内的特别注意义务，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循重要性、关联性、审慎性原则，在合理的范围内，采取合理、充分、审慎的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对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做出专业判断所需的法律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即本法律意见所称“核查”、“验证”、“审验”、“查验”、“核验”、“查核”），并据此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不就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a）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评估等有关专业事项或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本次发行方案的商业、财务或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履行承诺的能力、经济效益等）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的引述，不得被视为或理解为是对前述文件资料、信息、数据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仅供天风证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资料之一，备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查阅，并同意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发布、节选、援引、摘录本法律意见的任何内容，但为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手续，而向有权的证券监管机构报送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披露本法律意见者除外；对本法律意见所作之披露、发布、节选、援引或摘录，不得引致任何主体对本法律意见的曲解、混淆；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法律意见的任何内容加以修改、编辑或整理。

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引用或援引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任何内容时，不得因引用或援引而导致法律上或理解上的歧义或曲解或混淆。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及含义的解释权属于本所律师。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做上述引用或援引后，在包含了本法律意见中全部或任何内容的文件披露或提交以前，均应报经本所律师进行审查。在取得本所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披露或提交。

有鉴于上述情形，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谨此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共9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共8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机构部函[2020]3395号《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监管意见书》，对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异议。

2021年3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962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99,790,184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及认购邀请

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19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共计121名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询价对象具体包括：发行人登记在册的前二十名股东11家（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9家，证券公司22家，保险公司11家和其他类型投资者48家。

2021年4月23日，主承销商向除首轮申购未及时足额缴款的投资者以外的其余首轮申购阶段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的120名投资者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文件。

前述《认购邀请书》主要内容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特别提示等

内容。《追加认购邀请书》主要内容包括认购对象及条件、追加认购安排、追加认购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特别提示等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业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2021 年 4 月 19 日 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 16 份《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西安曲江祥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0	50,000
		4.20	50,000
		4.10	50,000
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0	25,000
3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15	79,900
		4.09	80,000
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1	25,000
		4.10	25,000
		4.09	25,000
5	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29	25,000
		4.19	25,000
		4.09	25,000
6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9	25,000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9	50,000
8	西安自贸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0	60,000
		4.09	60,000
9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9	25,000
10	深圳市卓锦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4.09	100,000
		4.11	100,000
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25	27,300
		4.15	37,400
		4.09	37,400
12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9	28,000
		4.25	41,000
13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9	80,00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1	82,800
		4.25	113,000
		4.13	144,700
1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9	25,000
16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35	50,000
		4.19	50,000
		4.09	50,000

由于 1 家投资者未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2021 年 4 月 22 日 16:00

前) 将认购款余额足额汇至指定账户, 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 视为放弃认购。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向除未及时足额缴款的投资者深圳市卓锦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余首轮申购阶段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的 120 名投资者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文件。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 10: 00, 主承销商共收到 1 份《追加申购单》及其附件,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9	10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主承销商收到的上述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4.09 元/股, 发行数量为 1,999,790,184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8,179,141,852.56 元(含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配售结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财通基金-中国国际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 玉泉添鑫 1 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7,823,961	32,000,000.49	6
		财通基金-野村东方国际 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 建兴定增 2103 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30,073,350	123,000,001.50	
		财通基金-上海潞安投资 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潞安 定增优选 1 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36,674,816	149,999,997.44	
		财通基金-华贵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资 金)-财通基金增值 1 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1,784,841	129,999,999.69	
		财通基金-陕西金资金风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财通基金金资金风 1 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672,371	104,999,997.39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泰 一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3,569,682	259,999,999.38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财通基金-莫明华-财通基金玉泉 10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44,988	10,000,000.92	
		财通基金-保盛和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 11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65,281	15,399,999.29	
		财通基金-谭勇-财通基金玉泉 11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44,988	10,000,000.92	
		财通基金-中珏中钜增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 1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55,990	7,999,999.10	
		财通基金-王云峰-财通基金玉泉 11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65,526	19,900,001.34	
		财通基金-周志斌-财通基金玉泉 110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44,988	10,000,000.92	
		财通基金-宦茹-财通基金玉泉 11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67,237	10,499,999.33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22,494	5,000,000.46	
		财通基金-杨愈静-财通基金玉泉 11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89,976	20,000,001.84	
		财通基金-孙韬雄-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4,499	1,000,000.91	
		财通基金-汉汇韬略对冲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2,249	499,998.41	
		财通基金-郑海鹏-财通基金安吉 25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22,983	14,000,000.47	
		财通基金-黄锋-财通基金安吉 2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44,988	10,000,000.92	
		财通基金-汇誉锐进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安吉 26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44,988	10,000,000.92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财通基金-曾子熙-财通基金安吉 26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33,985	11,999,998.65	
		财通基金-朱孔峰-财通基金安吉 2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44,988	10,000,000.92	
		财通基金-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西部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224,939	50,000,000.51	
		财通基金-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国贸定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559,902	79,999,999.18	
		财通基金-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100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4,499	1,000,000.91	
		财通基金-湖南日报优选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湘报优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3,496	2,999,998.64	
		财通基金-季利琴-财通基金安吉 25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44,988	10,000,000.92	
		财通基金-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安吉 2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16,626	19,700,000.34	
		财通基金-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财信长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22,494	5,000,000.46	
		财通基金-悬铃增强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悬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4,499	1,000,000.91	
		财通基金-叶峰-财通基金安吉 2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914,425	60,999,998.25	
		财通基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 22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1,124,694	249,999,998.46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资管-广发银行-国寿资产-优势甄选 2102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3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95,599,022	799,999,999.98	6
4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599,022	799,999,999.98	6
5	西安自贸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自贸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6,699,266	599,999,997.94	6
6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2,249,388	499,999,996.92	6
7	西安曲江祥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祥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曲江祥汇睿恒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2,249,388	499,999,996.92	6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795,080	498,141,877.20	6
9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意资管-兴业银行-中意资产-优势企业16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244,498	409,999,996.82	6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1,442,542	373,999,996.78	6
1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124,694	249,999,998.46	6
12	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1,124,694	249,999,998.46	6
13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124,694	249,999,998.46	6
14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124,694	249,999,998.46	6
1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124,694	249,999,998.46	6
合计			1,999,790,184	8,179,141,852.56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4.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21年4月,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15名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及价格、限售期、支付方式、滚存利润及相关费用的承担、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5. 缴款与验资

2021年4月19日及2021年4月23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15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发行对象将认购款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2021年4月25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2-00020号《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购资金的实收情况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21年4月23日,参与天风证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认购对象在主承销商开立账户内缴存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捌拾壹亿玖仟玖佰壹拾肆万壹仟捌佰伍拾贰元伍角陆分(¥8,199,141,852.56元),其中8,179,141,852.56元为发行对象认购款,20,000,000.00元为未及时缴足认购款已被取消配售资格的发行对象深圳市卓锦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已缴纳的保证金。

2021年4月27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2-00021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4月26日止,发行人实际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999,790,18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79,141,852.5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3,403,640.6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25,738,211.9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99,790,18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6,125,948,027.91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已向证监会提交的《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 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15家,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35名,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 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南方天辰景晟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西安曲江祥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西安曲江祥汇睿恒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前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自贸港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管理的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三）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君泽君认为：

1.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已向证监会提交的《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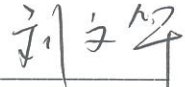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刘文华

经办律师:


姜雪

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49907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920017805085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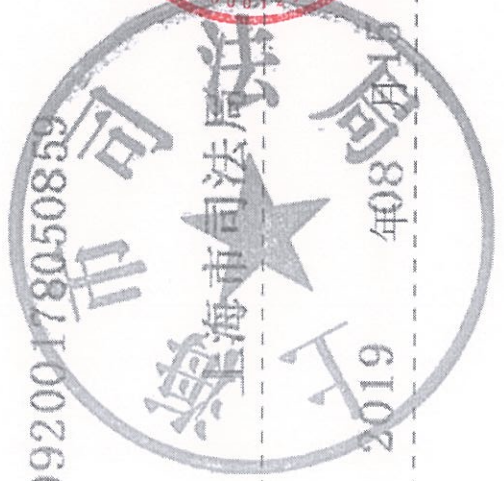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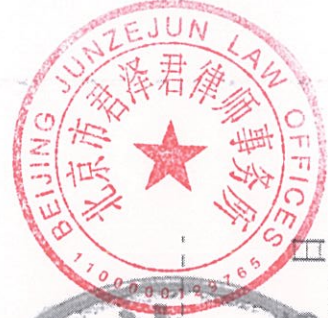
日



持证人 刘文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32108619780517003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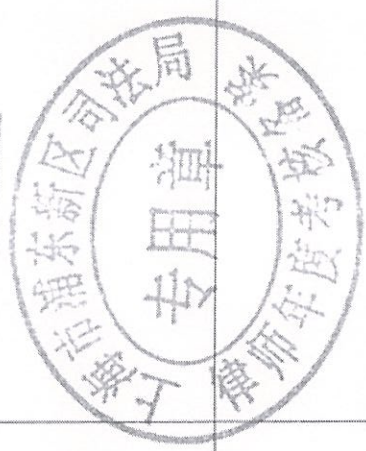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p>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0年5月</p>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p>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p>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10423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810110177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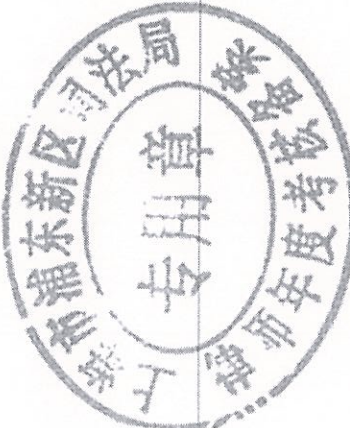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姜雪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20582199107160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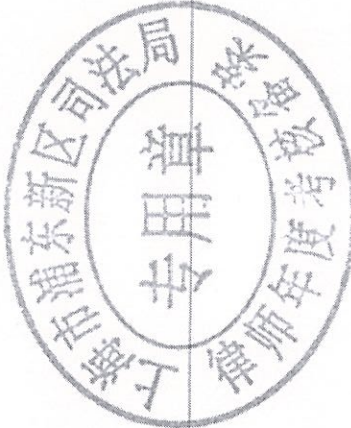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p>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p>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p>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p>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397N

北京市君泽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负责人	李云波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5】40号						
批准日期	1995-03-0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胡学艳	高小龙	许迪	刘嵘涛
李雨华	许剑秋	张韶华	刘志弘
陶修明	周慧明	赵世焰	李云波
钟向春	周代春	李振合	张海兰
马杰	李文艳	伍贤秋	张建浩
张杰	朱焰	陈轶群	胡平
严浩	李法寅	刘向阳	闫晓旭
施伟钢	陈广宇	姜圣扬	吴立新
王平业	李畅	申文浩	张天民
汪泽	王冰	王燕萍	程红梅
姜德源	傅强	王正洋	陈友奇
周小清	刘文奇	张爽	陈文奇
韩蔚	刘捷	靳林明	李文敏
李春开	刘俊	尹红	陶大军
韩宁	王强	廖立平	陈尧桐
赵宇	黄旭东	刘光明	文新祥
江伟勤	刘柱	吴祥洪	余芬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 宝大厦11层 02.03.04.05.06.07.08.09	2018年10月10日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 金宝大厦11层	2020年12月15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楚云	2016年10月6日
唐功远	2016年11月2日
刘丽荣	2016年11月5日
熊永文	2016年12月4日
赵磊	2017年2月3日
李磊 彭娇	2017年3月4日
梁秀秀	2017年3月8日
马强 郑建和 赵银龙	2017年3月8日
卡鹏萱 常毅	2017年3月6日
白哲	2017年8月6日
王翠苹 高贺 樊华 吕文华	2017年8月11日
李伟阳	2017年9月4日
陈海婷 黎丽 张采	2018年2月2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叶秀灵 王浩 郝元尉	2018年2月8日
张红	2018年6月1日
卫玮	2019年1月25日
方毅 陈小虎	2019年2月11日
张玮 吴晓捷	2019年3月11日
石庆华	2019年3月29日
叶俭	2019年4月30日
吕由 周满华 周小亮 邱小飞	2019年6月17日
宋佳	2019年7月8日
曹李一明	2019年9月26日
谭小双 陈哲	2019年12月12日
王树军 于双	2020年1月20日
严夕全 李佳阳	2020年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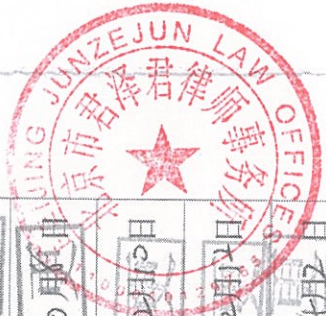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马慧娟	2020年5月8日
刘弛 刘敏 李惠英 黄海洲	2020年8月5日
曹朝朝	2020年9月1日
韩津生 戎魏魏	2020年10月10日
蓝俏琳 林晗龙	2020年10月10日
吴小曲	2020年10月10日
李海峰	2020年10月23日
黄蕾 田国昌 田优美 贾怀安 张远燕	2020年12月3日
曾砾 丁培培	2021年1月1日
李昊	2021年2月5日
叶姝橧 唐都远	2021年4月10日
王碧宇 郭小燕 刘钧	2021年4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于冰	2017年2月3日
李文艳	2017年4月28日
靳林明	2017年7月6日
吴立新	2018年1月1日
余苏	2018年3月2日
周化春 刘柱	2018年3月2日
严浩	2018年6月2日
李磊 张乐	2018年9月2日
陈海婷	2018年9月2日
大明萱 李青研	2018年10月2日
颜俊 李文敏	2018年12月2日
熊永文	2018年12月2日
闫晓旭	2019年4月2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林华 朱焰	2019年6月5日
曹李明	2019年9月2日
周亮 刘捷	2019年10月2日
伍贤秋	2019年12月2日
李佳阳	2020年1月20日
汪泽	2020年3月5日
黎丽	2020年4月3日
陈铁群	2020年8月13日
郝元蔚	2020年8月13日
张东	2020年8月3日
彭娇	2020年12月23日
赵世焰	2021年1月20日
陈广宇	2021年2月2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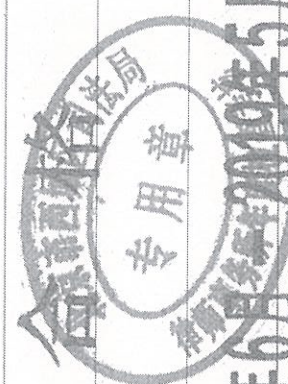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宋佳	2021年3月4日
尹红	2021年3月1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